

舒城县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文件要求，编制 2025 年度舒城县科学技术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科技局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路司法局 4 楼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62124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：一是加强政策解读。拓展线下解读渠道，2025 年 5 月、9 月组织在开发区及城关园区举办科技政策宣讲会，提供面对面政策解读，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。创新公众参与方式，2025 年 5 月的第三周“科技活动周”期间开展以“政策宣讲+现场解答”形式的政府开放日活动，提升公众参与质效。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，加强与群众的双向互动，及时解疑释惑，引导社会舆论，2025 年主动回应科技领域相关信息 50 余条。三是聚焦科技重点领域深化公开。持续完善重点领域信息，突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惠企政策兑现等关键业务信息发布，增强公开内容的实用性与服务性。

2. 依申请公开：严格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

条例》中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，最大限度保障公民知情权，2025 年科技局共计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已依据申请人的诉求，给与答复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：开展部门文件栏目信息清理工作，对于失效无效信息及时删除，对于相关栏目年久的信息取消发布，2025 年共计取消发布 90 余条。开展涉敏涉隐私信息与错敏字纠改排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做好网站信息公开栏目日常管理、内容发布、更新维护。明确划分、压紧压实网站栏目维护职责，对内容维护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事项限期整改到位。

5. 监督保障：一是抓好政务公开培训整改。组织各股室所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每季度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，及时分析研判当前重点工作，对照测评问题清单，及时落实整改工作。二是强化任务落实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分解到各部门，加强监督检查、调度推进和情况通报，提升工作质效。三是强化责任追究，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四是社会评议情况，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：2024 年度出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成，一是信息公开计划结合科技工作实际，围绕高新技术企业、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、科技特派员、科技宣传活动等重点工作，按季度公开工作进展情况；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内容的整合，结合科技活动周及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通过搭建政策咨询台、召开政策宣讲会等方式，收集公众的需求，围绕群众关心的重点工作，有针对性地公开科技工作情况。

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涉企信息发布较少，涉企信息对于企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，但当前在涉企信息发布方面较为欠缺。二是在信息公开前，对服务对象，特别是科技类中小微企业、初创团队的信息需求调研分析不够系统深入，未能精准识别

和区分不同群体的关注焦点与认知水平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，定期交流涉企工作进度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以满足企业和公众的需求。二是通过定期走访企业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，主动收集、精准研判各类创新主体的信息需求，及时对反馈结果进行分析研判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